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督導及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84年7月26日交通部公路局新84-350-1-663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6年11月5日交通部公路局86路新勞字第49665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2月2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092005499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9月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092005499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097100339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1011000061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2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103100005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1031007231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1031008635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點、第19點；增列第7點；原第7點至第22點遞移為第8點至第23點(原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稽查作業暨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1041001878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3點，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稽核及稽查作業暨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新勞字第1041003343號函修正發布第17點、第20點及第八章名稱；刪除第19點、第21點及附件委託監造單位及廠商表揚範本；新增附件工程處「職安楷模」獎牌

第一章 總則

- 1、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以下簡稱交通、安衛、環保）等工作，以防止交通事故、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並減少水質、空氣、噪音、廢棄物等污染以維持工區周遭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2、本局各級人員應依照本要點確實督促承包商依照本局發布之「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 3、本要點所稱督導係指局本部對所屬單位及承包商實施不定期之工地督導；所稱稽核或複核係指局本部所屬各工程處、工務段（所）暨本局委託監造單位之各級人員（以下簡稱稽核人員）對承包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工地稽核。局本部督導時，稽核人員請一併辦理稽核。
- 4、為貫徹稽核作業，由本局各工程處成立『稽核作業考核小組』（簡稱考核小組），依據該工程處（以下簡稱該處）所屬各單位工地工程司在指定期限內應辦之工地稽核資料辦理年終考核，並依本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報請本局對該所屬相關人員及工地工程司予以獎勵或懲處。

『考核小組』係任務編組，由該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組員四至六人，勞安課（室）

主管為當然組員兼執行秘書，為期公正、客觀，其餘組員由處長遴選有關同仁組成。

- 5、 為求落實工地之交通、安衛、環保之成效能始終如一，如該標工地發生1. 死亡災害2.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其他嚴重缺失時，該年度該標工程之相關敘獎人員不得敘獎。

第二章 安全帽及防護具

- 6、 本局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並督促所屬同仁赴工地應正確佩戴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各級人員在工地未佩戴安全帽或在大眾通行道路上作業未加穿反光背心時，應當場告知及請其所屬單位主管督促改進，並由該單位勞安經辦人員錄案，再次發生時得報請該員所屬單位對該員納入年終考核參考。

第三章 督導及稽核作業之相關表報

- 7、 局本部辦理之督導作業相關表報及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督導表（如表13020-1）：

1. 局本部對所屬單位及承包商實施工地督導時，依督導表（如表13020-1）辦理督導作業。
2. 該督導表內如有缺失事項時，請本局所屬單位以公文函請承包商辦理改善；本局所屬單位再將改善完成資料（含照片）函復局本部。

- 8、 稽核人員應辦之稽核作業相關表報及流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稽（複）核表（如表13020A）、公文稿（如表13020B）：

1. 稽核人員，對承包商實施工地稽核時，應依稽（複）核表（如表13020A）所列稽核項目配合該工程實際施工項目詳實稽核。
2. 稽核人員赴工地實地稽（複）核時，不論有無缺失事項，均應填寫稽（複）核表後送請各該單位主管核章，該稽（複）核表均應交由監造單位勞安經辦人員及工地工程司各抽辦乙份，未依本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辦理該次稽（複）核論處。
3. 該稽（複）核表內如有缺失事項時，應以公文函（如表13020B）請承包商辦理改善；並將改善完成資料（含照片）填寫表13020C函復稽核單位。
4. 經稽（複）核結果應罰款者，依本局施工說明書第01574章職業安全衛生罰則規定辦理。

(二) 稽核缺失照片黏貼表(如表13020C)：

稽核缺失改善應填寫表13020C。

(三) 稽核月報表(如表13020D)：

由各工務段(所)勞安經辦人員逐月依據各稽核人員填送之稽(複)核表(含該勞安經辦人員稽核部分)辦理填報及統計，連同稽(複)查表於每月七日前備文送達該所屬工程處。

(四) 稽核月報總表(如表13020E)：

由各工程處勞安科(課)(室)依據各工務段(所)填報之稽核月報表(含工程處稽核部分)彙總連同表13020D於每月十五日前備文送達公路總局。

(五) 稽核統計表(如表13020F)：

1. 由各工務段(所)勞安經辦人員按月填報，於每月七日前送達所屬工程處。
2. 本表係作為考核同仁平時稽核執行情形及辦理年終獎懲初選之依據。

(六) 稽核作業審查表(如表13020G)：

1. 各工務段(所)應於每年元月底前將前一年該單位符合初選標準之同仁全部填列於本表內並將初審評分結果一併陳送所屬工程處『考核小組』，俾利辦理複審。
2. 考核人員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核實填表，除稽核內容欄內所列缺失事項外，得另依事實列舉議決扣分。

(七)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表13020A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備文送達公路總局列管。

第四章 稽核作業規定

9、稽核人員對施工工程之工地稽核作業，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務段(所)：

1. 副主管(無副主管者為主管)：負責推動該單位稽核作業，並領導、督促該單位勞安經辦人員及各工地工程司依規定辦理稽核。
2. 工地工程司(含本局委託監造單位之各級人員)：
 - (1) 每標工程之監造工程司為辦理該工程稽核之當然承辦人員，多人監造同一工程者主辦工程司當然負責外，得再指定一名工地工程司協助辦理工地稽核作業。

(2) 工程於正式施工後七天內應辦理第一次稽核（工程契約工期未達七天者，至少應辦理一次稽核），之後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查核金額以上者，每週至少稽核一次。

B. 未滿查核金額者，每十天至少稽核一次。

C. 年度工程（如割草、行道樹撫育、災害緊急搶修．．．等開口契約工程）每次施作期間至少稽核一次，超過十天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D.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期間，每週至少稽核二次。

(3) 經稽核人員稽核指明應改善事項或經複核仍有未改善事項者，應負責追蹤及辦理複核，並將複核結果之稽（複）核表函復原稽核單位（人員）。

(4) 各工程於第一次估驗時，應檢附經核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備書，否則應依『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相關章節之罰則規定辦理。

3. 勞安經辦人員：

轄內工地除開口契約工程外，每標工程每月至少稽核一次。

（二）工程處：

1. 勞安課（室）人員：

(1) 應不定期赴轄內工地稽核，每月稽核以不少於四次為原則。惟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每月至少稽核一次。

(2) 輔（督）導轄內各單位辦理稽核作業相關事宜。

2. 考工人員：

赴工地巡查或督導時得實施稽核，並應督促該工地工程司加強稽核及要求承包商作好工地安全管理。

（三）稽核人員得對承包商實施不定期之工地稽核。

- 10、稽核人員辦理稽核時對該標工地缺失應改善事項及改善期限，須於稽（複）核表內明確勾劃或敘明，同時並須告知會同人員，必要時應拍照存證（如表13020C）及加註缺失地點或位置，事後由該工程所屬工務段（所）之工地工程司負責追蹤及督促改善並辦理複核，工程處負責考核並得視情況派員複核。
- 11、稽核人員對辦理工地交通、安衛、環保工作不力之承包商應加強稽核並督促改善，必要時得對該工程增加稽核次數。
- 12、承包商如未依照本局發布之『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時，應依該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之『罰則』辦理。

第五章 勞安經辦人員之職責

- 13、 為落實稽核作業，各工務段（所）勞安經辦人員應隨時處理各工地工程司辦理稽核情形，並分別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月稽核比值（即實際稽核次數與依規定應辦理稽核次數之比值），如有未超過100%時或皆未辦理稽核者，應將統計資料陳報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予以督導及糾正，同時照會或面洽該工地工程司辦理改善並加強輔導及追蹤。
 - （二）經前款處理仍不見改善者，應報請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查明原因並妥適處理，必要時簽報該處處長對該工地工程司提報考成（績）委員會議處。
- 14、 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督促所屬勞安經辦人員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該勞安經辦人員『提報考成（績）委員會議處』。
- （一）未依規定填報本要點所指之相關表報，經催辦仍未依限辦理者。
 - （二）每月填報之相關表報超過規定時限（以送達單位收文日為準），每年有超過三次紀錄者。
 - （三）可歸咎於該勞安經辦人員之統計錯誤或資料不全而嚴重影響本獎懲作業或獎懲結果者。
 - （四）未依照本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經糾正後仍不見改善者。

第六章 工地稽核考核及獎懲

- 15、 有關各工務段（所）正（副）主管及同仁執行本要點時，其年終考核及獎懲如下：
- （1） 考核時間：
每年舉辦一次，以考核該工地工程司在前一年度元月至十二月對所監造工程之稽核作業辦理情形。
 - 1. 初審：每年元月底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所屬工程處。
 - 2. 每年三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
 - 3. 獎懲名單於每年四月底前報局。
 - （二） 獎勵部分：
 - 1. 考核程序：
 - （1）初審：

- A. 由各工務段（所）勞安經辦人員依據稽核統計表（如表13020F）統計該單位各工地工程司在該次受考期間內應辦理之稽核比值（一人經辦多標工程者應平均計算）。
- B. 年稽核比值達百分之一百（含）以上者，請全部填列於稽核作業審查表（如表13020G）內並將初審評分結果一併陳報所屬工程處『考核小組』參加複審。

(2)複審：

由「考核小組」依據所屬各單位陳報之「稽核作業審查表」所列之參加複審人員中逐一複審其稽核次數、內容與品質，予以評分，並依規定將圈選名單陳送該處考成（績）委員會並經處長核定後陳報公路總局。

2. 獎勵人數：

各工程處就初審合格同仁中依複審標準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成績最高者遴選三名。

3. 獎勵標準：

(1)辦理稽核之工地工程司部分：

- A. 第一名：記功一次。
- B. 第二名：嘉獎二次。
- C. 第三名：嘉獎一次。

(2)工務段（所）督導同仁部分：

A. 該單位有一位工地工程司得獎時：

養路單位副主管：嘉獎一次。

新工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所屬勞安經辦人員：嘉獎一次。

B. 該單位有二位工地工程司得獎時：

養路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各嘉獎二次。

新工單位主管：嘉獎二次。

所屬勞安經辦人員：嘉獎二次。

C. 該單位有三位以上工地工程司得獎時：

養路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各記功一次。

新工單位主管：記功一次。

所屬勞安經辦人員：記功一次。

- (3)工程處稽核人員得視成績優良者（年度內未發生職災及稽核比值優良）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

(三) 懲處部分：

1. 考核程序：

由工程處考核小組就轄內各工地工程司於該次受考期間內，對其所監造工程辦理工地稽核作業不力者，應依下列懲處人數及標準辦理懲處。

2. 懲處人數：

工地工程司部分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3. 懲處標準：

(1) 工地工程司部分：

- A. 年稽核次數比值低於百分之八十者：申誡一次，低於百分之七十者申誡二次。
- B. 經辦工程中有二標以上工程之每年稽核次數比值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申誡一次。
- C. 工地稽核情形與每次上級查核有嚴重落差，顯見稽核未落實者：申誡一次。

(2) 督導人員部分：

所屬單位有兩位工地工程司被申誡處分時：新工工務段（所）主管或養路工務段（所）主管、副主管及其勞安經辦人員各申誡一次。

□7□ 重大職業災害考核及獎懲

16、

- (一) 一年內發生二件（含）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工程處處長、主管副處長、及勞安課（室）主管、勞安經辦人員（所督導工地發生職災次數最多或稽核比值較少者）一人各申誡一次處分。同一工務段（所）一年內發生一件以上（含）重大職業災害經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段長（主任）申誡一次，所屬工地工程司及勞安經辦人員各申誡一次。
- (二) 一年內發生四件（含）以上非重大職業災害，經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工程處處長、主管副處長、及勞安課（室）主管、勞安經辦人員（所督導工地發生職災次數最多或稽核比值較少者）一人各申誡一次處分。同一工務段（所）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含）非重大職業災害經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段長（主任）申誡一次，所屬工地工程司及勞安經辦人員各申誡一次。
- (三) 前二項得依比例併案核算。

- 17、 各工程處每連續三年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於本局擴大工程會報中頒獎表揚（獎牌詳附件），且辦理勞安業務最有績效或平均稽核比值最高之一個工務段（所）主管記功一次，所屬工地工程司一人及勞安經辦人員一人各嘉獎二次，工程處處長任期2年以上記功一次，主管副處長嘉獎二次，勞安課（室）主管嘉獎二次，所屬勞安經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
- 18、 工程處處長由本局發布獎懲令外，其餘人員由工程處依獎懲程序報局，奉核後由工程處逕行發布獎懲令，並副知本局，敘獎部分不列入年度配點計算，而予專案核列點數。

□8□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獎勵

19、 （刪除）

20、 獲勞動部或交通部推薦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者獎勵如下：

（一）機關：

特優：（1）工程處專案敘獎30點（工地主辦工程司以記一大功為原則，其餘有功人員由工程處依貢獻度敘獎）

（2）局本部專案敘獎6點

優等：（1）工程處專案敘獎23點（工地主辦工程司以記功二次為原則，其餘有功人員由工程處依貢獻度敘獎）

（2）局本部專案敘獎4點

佳作：（1）工程處專案敘獎17點（工地主辦工程司以記功一次為原則，其餘有功人員由工程處依貢獻度敘獎）

（2）局本部專案敘獎3點

自辦監造工程：特優、優等、佳作工程處專案敘獎點數依前開規定再加5點。

21、 （刪除）

□9□ 附則

22、 本要點有關之獎懲由本局核定後，由各單位（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

23、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工程處「職安楷模」獎牌



職 安 楷 模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處
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績效卓著，於
○○○○至○○○○年連續三年未發
生重大職業災害，殊堪嘉許，特
頒獎牌，以資鼓勵。

局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表13020-1

交通部公路總局勞安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	--	------	--

契約金額		督導日期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督導成員			
會同人員			
優點	1. 2. 3.		
缺點	2. 3.		
建議	1. 2. 3.		

公路總局辦理工地交通、安衛、環保督導優缺點照片黏貼表

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優點項目	
優點照片：	

工程名稱	
缺失項目	
缺失照片：	